

第2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

113年1月19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1304000710號函訂定

壹、計畫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13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辦理。

貳、評獎目的

激勵各機關（構）（下稱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獎勵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執行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肆、評獎對象

- 一、中央機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
- 二、地方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及行政法人。

伍、評獎作業程序

一、參獎推薦方式

1. 推薦機關：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2. 推薦名額：各主管機關推薦名額以2個為限。
3. 推薦方式：由各主管機關函送推薦參獎機關名單（如附件一）至法務部廉政署。
4. 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止。（以公文收文日為準，逾期不接受補推薦）
5. 主管機關對曾獲本獎項之機關，於獲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參獎。（112年獲獎機關，於113、114、115年不得為推薦對象）

二、參獎報名方式

1. 本獎項採網站線上收獎。
2. 報名網站：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平台。
報名網址：<https://iars.aac.moj.gov.tw/>
3. 報名期間：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4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報名網站僅在此期間開放）
4. 受推薦參獎機關請於上揭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參獎機關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內容及體例詳如附件三），逾期不接受資料補件。

三、參獎應備資料

評核項目一至三應提出112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評核項目四至五則應提出110年至112年度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參獎資料各類統計數據與書面佐證資料建議以區分年度數據呈現，並可製作趨勢圖或比較圖呈現。無法提出3個年度之數據或資料之項目，請具體說明原因。

四、評獎程序

1. 組成評選會
由法務部遴聘產官學界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工作經驗人員組成。

2. 評選階段

(1)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評選會就主管機關所提送「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

(2) 第二階段 (實地評核)

由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實地評核，進行機關簡報詢答、書面資料檢閱、實務運作檢視、員工個別晤談及意見交流座談等。

(3) 經兩階段評審後，由評選會召開決選會議決定獲獎機關。

(4) 前開評選方式，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參獎情形予以調整。

陸、評核及獎勵方式

一、評核標準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構面	評核百分比
1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1 首長決心展現	15%
		1.2 廉潔持續作為	
2	資訊與行政透明	2.1 公開事項範圍	20%
		2.2 完整與可及度	
		2.3 外部監督程度	
		2.4 機關透明作為	
3	風險防制與課責	3.1 風險辨識及防制	20%
		3.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	
		3.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4	廉政成效的展現	4.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20%
		4.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4.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5	廉能創新與擴散	5.1 廉能政策創新	25%
		5.2 廉能政策擴散	

二、評核計分方式

本獎項經評選會檢視參獎機關整體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依據上揭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

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之滿分皆為100分。

總成績 = 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40% + 實地評核成績×60%。

三、評獎結果及獎勵

1. 獎勵方式：

(1) 「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 i. 依據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以參獎機關總數之20%為上限。（得不足額或從缺）
- ii. 發給獎座、獎狀及團體獎金。

(2) 「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 i. 本項得從缺。
- ii. 發給獎座、獎狀。

2. 獲獎機關推動政府廉潔透明業務之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大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主管（上級）機關輔導有功人員及協辦機關相關人員，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3. 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柒、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預計時程
公布實施計畫及召開參獎說明會	113年1-3月
推薦參獎及遞交參獎申請書	113年4月中旬截止
書面審查	113年5月下旬
公布入選機關	113年6月
實地評核	113年7-8月

公布獲獎機關	113年9月
舉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113年11-12月
※ 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捌、附則

- 一、「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應配合參加主辦機關辦理之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等宣傳活動，主辦機關並得使用獲獎機關提供之績優事項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之用途。
- 二、各主管機關應瞭解所屬獲獎機關廉潔透明品質維持情形。若獲獎機關於獲獎3年內廉潔形象有重大缺失，主辦機關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
- 三、參獎機關之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狀，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不得異議。

附件一

「透明晶質獎」推薦參獎機關名單

主管機關名稱：_____

推薦參獎機關（請填寫機關全銜）	
1.	
2.	
合計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關(構)參獎

附件二：

基本資料表 (線上填寫)

機關名稱		首長		職稱	
機關地址					
機關網址					
機關員額	共計： 人 (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總預算	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政風人員數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 (千元)					
定義： 1. 政風人員數：為機關該年底政風機構實際投入廉政工作之在職總人數，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單位之人員不列入計算 (亦即常駐在政風機構之正式及非正式人員)。含廉政職系人員及機關支援政風機構從事政風業務之其他職系或類型人員 (如機關兼辦政風人員)，包括約聘雇人員、職代及臨時人員，不含派遣人員及替代役及部分工時人員。 2.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包含政風單位單獨編列之預算，以及編列於其他項目已支用之經費 (例如：差旅費、加班費、設備費等，或其他項目之業務費)，但不含人事費。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電子郵件				傳真	()

機關組織架構圖 (上傳圖片限 jpg.、gif.或 png.檔)

機關首長整體廉能推動主軸

(說明施政理念不限形式，可以標誌圖示呈現 (上傳圖片限 jpg.、gif.或 png.檔)，或以100字內扼要簡述)

廉政亮點簡介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15%)

資訊與行政透明 (20%)

風險防制與課責 (20%)

廉政成效的展現 (20%)

廉能創新與擴散 (25%)

本機關參獎申請書所提報之成果數據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線上勾選同意)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統自動帶入)

附件三：參獎申請書內容及體例

「透明晶質獎」

參獎申請書

機關名稱

(以機關全銜為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壹、機關業務現況簡介

[簡要介紹參獎機關業務項目及概況、所轄地區或服務對象特色及推動透明廉潔工作之重點。]

貳、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1.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

介紹機關首長對於廉政議題之機關業務裁示與落實之情況、持續落實貪腐防制策進作為以及針對推動上開廉能政策人員之激勵作為等。

2. 資訊與行政透明

介紹機關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及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精神，將權管業務之應公開資訊公開、落實公私協力廉能治理、外部監督及民眾參與之具體情形。

3. 風險防制與課責

介紹機關掌握潛在或已發生之廉政風險之方式與管道，對於已發生的廉政違法（失）事件，機關採取之事件檢討及人員課責作為，以及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等情形。

4. 廉政成效的展現

呈現機關致力於資訊及行政透明及風險防制與課責之具體成效，例如公開資訊或公民參與機制獲得之正向回饋、防制相同事件再次發生之有效性及廉政成效受媒體正面報導之情形等。

5. 廉能創新與擴散

機關就既有之行政資源下，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易引發民眾抱怨、機關廉能事件等，規劃推出創新（無中生有或有中生新）的政策或作法，並可提供給其他機關學習，進行交流分享。

〔以上均可以質化資料論述（如：透明化措施的無形影響與改變）或量化數據（如：表格化數據資料，列出衡量方式或計算公式，或提出相關統計資料供查核，客觀數據趨勢高低之意涵，亦可自行說明原因或解釋其意義）之方式呈現內容及成果。〕

參、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精進整體廉能努力方向及作法。〕

肆、附件

〔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照片、民意調查或統計資料等，並以精簡方式呈現。〕

* 參獎申請書體例如下：

1.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8號字；內文為14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25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2. 申請書本文至多60頁（含附件後，總頁數不超過100頁，封面、封底、目次頁及隔頁另計），相關編製情形將納入評分考量。本文中可附上重要之圖、表或照片輔助說明。

3. 電子檔格式：申請書內容（含附件）應整併為單一檔案，以PDF檔上傳，並請勿超過20M。）

* 參獎申請書請由參獎機關人員自行撰寫，不得委外辦理。倘違反前開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撤銷獲獎資格。